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9 号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项目为"2017年省企业研发补助资金"的政府补贴款117万元,该补贴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.26%。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0日